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机关，其主要职责是追究刑事责任 ，提起公诉和实施法律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内设机构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现内设控告申诉检察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法律政策研究室、办公室、政治处、监察科、警务科、检务督察办、案件管理中心、计财科、技术科、未检办公室、派驻九水路检察室等17个科室或内设机构。下设机关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独立核算。

二、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内容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个，李沧检察院本级。李沧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机关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独立核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2019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为24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52万元，占96.75％；上级补助79万元，占3.25%。

2019年支出预算为24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51万元，占67.9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04万元，占12.5％；专项经费支出476万元，占19.58%。

（二）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35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1042万元，减少30.7％。主要原因是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科转隶至纪委监察委人员减少及支出减少。

（三）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既无收入也无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04万元，比2018年减少82万元，减少21.24％。主要原因：因转隶至监察委18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它费用。）

五、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00.8万元，比2018年增加71万元，增加238.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0万元，比2018年增加6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用工作需要增加公务用车，2018年无购车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比2018年增加11.65万元，增加41.09％。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增加，相应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公务接待费7766万元，比2018年下降0.67万元，下降46.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837.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金额5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167.55万元。

六、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公务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预算有2个，金额为190万元。

项目1 ：办案业务经费70万元。保障干警出差办案业务，提升办案效率。

项目2 ：办公大楼运转经费120万元。保障大楼后勤正常运转，为干警提供良好后勤保障与工作环境等。

我院坚持以执行预算为中心，以节约费用为基础，以高效率执行预算为重点，抓好我院计财工作，做好我院经费保障工作，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较好完成财务工作，规范操作程序，认真学习财政部门相关要求，重点明确决算报表修订变动内容及编制口径、范围、时间节点、录入级次等，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和准确。在决算基础上结合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决算数据分析，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情况和建议，充分发挥部门决算在财政财务管理中的作用。